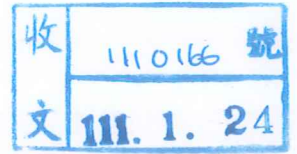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王駿彰

電話：04-22244191#339

電子信箱：ychang0320@mail.water.gov.tw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1000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11年1月10日召開「修編本公司(111年度元月版)工程契約範本(含採購須知及施工說明書等相關附件)」會議紀錄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

副本：本公司漏水防治處、企劃處、供水處、工安環保處、工務處機電組、工務處設計組、工務處考工組(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嘉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判發

25 1 111 2

中華全國總工會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李 嘉 樂 聖 靈 樂

香港（註冊）及廣東主辦劉文輝黃良員黃合潮業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範本(111年版)修編提案單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1	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p>工程契約</p> <p>第14條 保證金之(一)</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p>	<p>工程契約</p> <p>第14條 保證金之(一)</p> <p>(一)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96點。</p>	<p>1.查貴公司原條文並未詳細敘明其保證金實際發還的執行辦法。</p> <p>2.查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100730有修訂制式版本,建議貴公司可依工程會所制定的版本進行修正。</p>	<p>第14條 保證金第(一)款修正為:(一)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96點、<u>100</u>點及<u>投標須知</u>附件。</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1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2	五湖四海 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第十五章推進管線工程施工說明書</p> <p>六、計價方式：</p> <p>(一)本推進工程於各推進管段施工期間之推進坑、到達坑、管推進作業施工費(連材料費)之估價，未試水合格後，依契約單價之40%計價；俟試水合格後，再依契約單價之60%計價。</p>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第十五章推進管線工程施工說明書</p> <p>六、計價方式：</p> <p>(一)本推進工程於各推進管段施工期間之推進坑、到達坑、管推進作業均暫不予估驗，俟該推進管段試水合格後，始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該推進管段之估驗計價。</p>	<p>依貴公司標案慣例，所有之推進管料，均由承商自備，近年來物價持續上漲，再者推進開坑及相關材料費皆須由承商先行支付，為避免廠商因資金周轉更為困難，進而加劇進度落後或停工、倒閉，建議可以循管線埋設之計價方式辦理，請貴公司體恤商艱。</p>	<p>水管公會會議中亦認為未試水依契約單價之40%計價；俟試水合格後，再依契約單價之60%計價，較為公道，爰依廠商建議修正，試行一年，若有狀況再機動調整。</p>
3	五湖四海 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第五章自來水用延性鑄鐵管件(DI)</p> <p>1.5.1保固期限為〔2〕年。</p> <p>第六章自來水用延性鑄鐵管及延性鑄鐵管件用橡膠圈</p> <p>1.5保固：2年。</p>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第五章自來水用延性鑄鐵管件(DI)</p> <p>1.5.1保固期限為〔5〕年。</p> <p>第六章自來水用延性鑄鐵管及延性鑄鐵管件用橡膠圈</p> <p>1.5保固：與延性鑄鐵管或延性鑄鐵管件所</p>	<p>查貴公司之管材料標內0402514延性鑄鐵管含膠圈之1.5節保固期限皆為2年，而工程標廠商自備料之保固為5年，</p>	<p>依廠商建議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4	光陞工程 有限公司		規定之保固期限相同。 合約職業安全衛生費第9項 金額960元	顯然有失公允，請貴公司予以修正。 因應中央政府勞工政策，交維人員薪資水平提高，希請貴機關於編列相關人力預算時，納入考量，酌情提高人力預算。經洽廠商了解，本案廠商為三區處工程承攬商，因合約詳細價目表第9項職業安全衛生費所編列交維人員費用僅960元/日，惟廠商因應地方政府建議申請請義交，以苗栗縣政府為例，每日即需約2500元/日，故廠商建議提高人力預算。	非屬契約修訂項目，請三區處個案檢討。
5	光陞工程	新增條文		各地方政府針對土	請三區處就地區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有限公司	土方置場費用		方運送相關政策越加嚴格，致使承包商成本增加，希請貴機關編列工程預算時列入考量，編列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	性的需求進行檢討
6	6 區處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p> <p>二、投保範圍及金額：</p> <p>(一)營造(或安裝工程或營建機具)綜合保險：</p> <p>1.工程財物損失險：</p> <p>(1).....</p> <p>(2)供給材料費(甲方預算書所列為準)。</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五、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p> <p>二、投保範圍及金額：</p> <p>(一)營造(或安裝工程或營建機具)綜合保險：</p> <p>1.工程財物損失險：</p> <p>(1).....</p> <p>(2)供給材料費(甲方預算書所列為準，但專購供給材料(例如抽水機、閘類等)已分別編列保險費者除外)。</p>	<p>針對工程承攬商投保供給材料之相關保險，建議投保標的不應排除專購供給材料的部分，因專購供給材料雖於購入時已分別編列保險費交由供料廠商投保，惟其保險性質、時效和工程承攬商投保之保險皆有所不同，若工程期間該部分材料有發生意外造成損失之情形</p>	依六區處提案修正。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7	7 區處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p> <p>P3-46</p> <p>四、「品質計畫」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二)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六、台灣自來水公司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p> <p>P3-46</p> <p>四、「品質計畫」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二)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p>	<p>事，恐致工程承攬商甚至本處遭受求償無門的狀況。</p> <p>章節名稱係參照工程會於109.4.27修正。正。</p> <p>正品質製作綱要。(依據行政院公報109年4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函辦理)</p>	<p>依七區處提案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8	7 區處	<p>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三)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與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一、施工說明書總則</p> <p>P3-7</p> <p>廿八、乙方不得僱用自行拼裝或未領牌照之車輛，載運施工材料及廢棄土(物)。乙方應使用登記檢驗合格之標示砂石車載運砂石，避免污染環境及牌照污穢並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違法及超載車輛禁止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理</p>	<p>件紀錄管理系統等。</p> <p>(三)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前言、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一、施工說明書總則</p> <p>P3-7</p> <p>廿八、乙方不得僱用自行拼裝或未領牌照之車輛，載運施工材料及廢棄土(物)。乙方應使用登記檢驗合格之標示砂石車載運砂石，避免污染環境及牌照污穢並不得發生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違法及超載車輛禁止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p>	<p>依現行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三款規定為：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原契約條文似引用錯誤</p>	<p>修正為：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u>第三款規定處理</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9	7 區處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一、施工說明書總則</p> <p>建議刪除</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一、施工說明書總則</p> <p>P3-11、P3-12</p> <p>四十五、分段查驗、部份驗收或驗收結果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部份，經甲方檢討其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得以減價收受。該減價收受部份，應以不計價，並按該項不合價格部份之契約價款罰以3倍之金額，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惟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工程契約P1-6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p>	<p>1.施工說明書亦為契約一部分。與契約本文相互參照，若契約主文未明訂減價及違約金%數，解釋上則依施工說明書規定辦理；若主契約已載明而與施工說明書不同，解釋上以有利廠商之條文為主。</p> <p>2.工程契約範本空格部分，各單位在執行時仍應注意填列。</p> <p>3.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四十五款條文修改為：...並按該項不合價格部份之契約價款罰以</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二、相關規定重覆，且依效力位階工程契約優於施工補充說明書；另針對懲罰性違約金既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建議值，建議依照採購法第63條參照避免監造單位與廠商爭訟。</p>	<p>1倍之金額。</p>
10	7 區處	<p>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1. 參考範例：建議刪除 2. 十、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計算公式： (三)、$2. A = \text{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 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利息及稅什費(含廠商利潤、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訓練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p>	<p>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1. 參考範例 略 2. $A = \text{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利息及稅什費(含廠商利潤、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訓練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p>	<p>1. 參考範例係引用台北市政府物價調整款計算範例，惟該範例計算式個別項目指數及中分類項目指數引用邏輯錯誤，致無法計算。 2. 重覆之規定有出入，建議刪除引用第</p>	<p>1. 參考範例依七區處意見刪除。 2. 第十款依七區處意見修正。 3. 新增十八、上述估驗日係指施工當月之最後施工日。 4. 新增十九，依七</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管理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自政府疏濬砂石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予扣除)、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予扣除)。上開費用難以計算者，得經雙方合意以當期估驗款之70%代之(本說明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所列項目)</p> <p>3.新增 十八、上述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p> <p>4.新增 十九、廠商自開工日起，依契約規定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估驗明細單、施工日誌、施工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等)，以供估驗；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時，應依各月份之工程請款單、工程估驗詳細表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等資料辦理，如承商未逐月提</p>	<p>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予扣除)、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予扣除)。</p> <p>3、4、5新增</p>	<p>四條及增列機電(閘類)設備</p> <p>3.原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未定義估驗日，致有部份廠商施工完成後遲不估驗或配合其他單位施工延遲，致估驗時，甚有超過1年之餘，致物價指數大幅調漲，無法適時反應施工當月物價。</p> <p>4.建議增列如廠商未按月提出估驗計價時，可由監造單位依相關施工日誌、施工相片等逕認定施工當月實作數量為辦理物價調整之依據。</p> <p>5.本公司機電設備</p>	<p>區處意見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出估驗手續，監造得依估驗之相關佐證文 件確認施作當月之內容計算工程款，做為 辨調之依據。</p> <p>5.新增 二十、本工程約定機電(特殊閥類)設備為：</p>		<p>或閥類在決標後因 交貨期基本上廠 商已旋向材料商訂 貨，價格已談訂，鮮 少因物價波動而調 整，且機電、閥類單 項價格高，如因物價 大幅波動，引材料之 物價調整，如上漲及 下跌逾2.5%部份均 造成甲、乙雙方增減 物調款之困擾。</p>	
11	9 區處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P 3-16 六十、.... (五)詳細價目表 內所列承商管理及工程 保險補助費、利潤及什費、品管費、 結算資料製作費等以「一式」、「一全」 列計者，應依其所佔比率隨施工費項 目及污染防治費之結算金額調整計</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一、施工說明書總則 P 3-16 六十、.... (五)詳細價目表內所列承商管理及工程保 險補助費、利潤及什費、品管費等以 「一式」列計者，應依其所佔比率隨 施工費項目及污染防治費之結算金額 調整計價；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比照辦</p>	<p>「結算資料製作費」 為「一式」計價，其 預算編製為施工費 項目及污染防治費 所佔費用之0.3%，故 建議亦應納入依施 工費項目及污染防 治費之結算金額比 率調整計價。</p>	<p>依原契約條文，不 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12	9 區處	<p>價；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比照辦理。</p>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3.4.4管線工程不分管徑皆須依3.4.2辦理全線或分段水壓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以現況水壓試水：『管線裝接前需先清潔管線，管線裝接完成後，管溝直管部分得先回填至警示帶深度固定，再行復水至該管段之常態水壓並進行漏水檢視，經確認無漏水情形再續辦回填管溝作業。』未依3.4.2辦理試壓段如有編列試水費，應於結算時予以扣除並辦理驗收及再延長保固期限3年：...</p>	<p>理。</p>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P4-26 3.4.4管線工程不分管徑皆須依3.4.2辦理全線或分段水壓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以現況水壓試水：『管線裝接前需先清潔管線，管線裝接完成後，管溝直管部分得先回填至警示帶深度固定，再行復水至該管段之常態水壓並進行漏水檢視，經確認無漏水情形再續辦回填管溝作業。』未依3.4.2辦理試壓段如有編列試水費，應於結算時予以扣除並辦理驗收：...</p>	<p>非屬以現況水壓試水條件下，如因疏漏或其他因素致未能辦理試水，僅扣除試水費用，而未有延長保固期限，恐影響本公司權益，建議若無以現況水壓試水條件下而未依3.4.2辦理試水者，延長保固期限予以恢復增列。</p>	<p>依原契約條文，不修正</p>
13	12 區處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建議「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增加「不銹鋼管及管件（不含用戶給水管）」相關規範章節。</p>	<p>無</p>	<p>1.110年度巡迴檢核建議改進事項中建議：「連接抽水機及洩壓閥出水管之設計管種有DIP及SSP兩種，</p>	<p>請工務處機電組錄案研議另案簽陳，必要時上簽一級主管召開會議檢討。完成後再納入契約修訂。</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與同一管徑之管線應使用同一種規定不符」，本處將請管線及機電設計人員設計外露出水管時，採用 SSP 設計，以增加管線耐候等能力，故相關管線工程需使用不銹鋼管施作。</p> <p>2.因目前鋼管耐用年限較短，且本處因位處都會區，大型管線汰換不易，為增加管材耐用年限及減少汰換頻率，往後將增加不鏽鋼管施作比例，故建議將「不銹鋼管及管件（不含用戶給水</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14	屏東區處	<p>工程契約 第7條 履約期限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全 天確無工人到工地施工者，得不計工作 天：</p> <p>A. 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 B. 因氣候因素，須機關人員認可者：</p> <p>1. 雨天之雨量已達(大雨)並影響正常工 作之進行…… 新增：</p> <p>2. 廠商應於氣候因素發生或結束後_日內 (未載明者為_日)通知機關，並於_日 內(未載明者為_日)檢具工地現場照 片及中央氣象資料佐證，以書面向機 關申請不計工期。</p>	<p>工程契約 第7條 履約期限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全 天確無工人到工地施工者，得不計工作 天：</p> <p>A. 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 B. 因氣候因素，須機關人員認可者：</p> <p>1. 雨天之雨量已達並影響正常工作之 進行……</p>	<p>管)」相關規範放 入「自來水管埋設 施工說明書」章節 辦理。</p> <p>1. 為減少爭議及廠 商故意拖延，降雨量 及降雨時間導致停 工之判定標準，於契 約中理應有明確定 量的定義。 2. 廠商應於期限內 通知機關，並檢具相 關事證，以利爾後雙 方工期計算之依據。</p>	<p>依原契約條文，不 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15	屏東區處	<p>新增：</p> <p>一、廠商「趕工計畫」之</p> <p>1. 提送機關審查時機</p> <p>2. 內容編制項目或切結書等</p> <p>二、機關對於廠商「趕工計畫」之</p> <p>1. 審查判定標準</p> <p>2. 審核單位</p>		<p>1. 本公司工程常有進度落後等情況發生，上層單位品質抽查也常列出請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之意見，但目前於契約中尚無明確規定及審查標準。</p> <p>2. 為有效機關控管施工效率及減少廠商故意拖延等行為，於契約中理應有明確標準和效益。</p>	<p>1. 工程會已訂有「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及「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無需另訂規定。</p> <p>2. 各單位執行上如有必要，可請施工廠商於施工計畫書中納入趕工作業內容。</p>																					
16	中工處	<p>4-121：表、非塑膠類管種之管溝設計挖掘寬度</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管徑 D (mm)</td> <td>B (cm)</td> <td>採用鋼板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td> <td>採用鋼板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td> <td>採用鋼軌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td> <td>採用鋼軌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td> </tr> <tr> <td> § 300 以下 § 400-600 </td> <td> $W=D+$ $B \times 2$ </td> <td> $W1=D$ $+B \times 2$ </td> <td colspan="2"> $W=W1=D+B \times 2+30$ </td> </tr> </table>	管徑 D (mm)	B (cm)	採用鋼板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板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 300 以下 § 400-600	$W=D+$ $B \times 2$	$W1=D$ $+B \times 2$	$W=W1=D+B \times 2+30$		<p>4-121：表、非塑膠類管種之管溝設計挖掘寬度</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管徑 D (mm)</td> <td>B (cm)</td> <td>採用鋼板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td> <td>採用鋼板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td> <td>採用鋼軌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td> <td>採用鋼軌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td> </tr> <tr> <td> § 300 以下 § 400-600 </td> <td> $W=D+$ $B \times 2$ </td> <td> $W1=D$ $+B \times 2$ </td> <td colspan="2"> $W=W1=D+B \times 2+30$ </td> </tr> </table>	管徑 D (mm)	B (cm)	採用鋼板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板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 300 以下 § 400-600	$W=D+$ $B \times 2$	$W1=D$ $+B \times 2$	$W=W1=D+B \times 2+30$		<p>1. 管徑1000mm 以下原 B 值為20~30cm 不等，即使加計鋼軌樁寬15cm，其施工空間仍小於50cm，空間不足導致管接頭下方鎖</p> <p>依中工處意見修正。</p>
管徑 D (mm)	B (cm)	採用鋼板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板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 300 以下 § 400-600	$W=D+$ $B \times 2$	$W1=D$ $+B \times 2$	$W=W1=D+B \times 2+30$																						
管徑 D (mm)	B (cm)	採用鋼板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板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路面修復寬度 (cm)	採用鋼軌樁 回填挖掘寬度 (cm)																					
	§ 300 以下 § 400-600	$W=D+$ $B \times 2$	$W1=D$ $+B \times 2$	$W=W1=D+B \times 2+30$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φ 700-900</td> <td style="width: 10%;">35cm</td> <td style="width: 10%;">50</td> <td style="width: 10%;">+25</td> <td></td> </tr> <tr> <td>φ 1000-1500</td> <td>35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φ 1600-1900</td> <td>4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φ 2000以上</td> <td>5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φ 800以上之 鋼管工地電 焊</td> <td>8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備註： 1. 鋼板樁係以常用 FSP III 及鋼軌樁係以常用 50kg 級為例。 2. 如使用其他型式之鋼板樁鋼軌樁時，擋土設施寬度應依其尺寸辦理。 3. 如使用門型架擋土設施時，依採用之門型擋土支撐架辦理。</p>	φ 700-900	35cm	50	+25		φ 1000-1500	35cm				φ 1600-1900	40cm				φ 2000以上	50cm				φ 800以上之 鋼管工地電 焊	80cm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φ 300以下</td> <td style="width: 10%;">2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φ 400-600</td> <td>25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φ 700-900</td> <td>3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φ 1000-1500</td> <td>35cm</td> <td>W=D+</td> <td>W1=D</td> <td>W=W1=D+B×2</td> </tr> <tr> <td>φ 1600-1900</td> <td>40cm</td> <td>B×2+</td> <td>+B×2</td> <td>+30</td> </tr> <tr> <td>φ 2000以上</td> <td>50cm</td> <td>50</td> <td>+25</td> <td></td> </tr> <tr> <td>φ 800以上之 鋼管工地電 焊</td> <td>80cm</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備註： 1. 鋼板樁係以常用 FSP III 及鋼軌樁係以常用 50kg 級為例。 2. 如使用其他型式之鋼板樁鋼軌樁時，擋土設施寬度應依其尺寸辦理。 3. 如使用門型架擋土設施時，依採用之門型擋土支撐架辦理。</p>	φ 300以下	20cm				φ 400-600	25cm				φ 700-900	30cm				φ 1000-1500	35cm	W=D+	W1=D	W=W1=D+B×2	φ 1600-1900	40cm	B×2+	+B×2	+30	φ 2000以上	50cm	50	+25		φ 800以上之 鋼管工地電 焊	80cm				<p>螺栓施工不完全，進而增加漏水風險。</p> <p>2. 管徑 300mm 以下原 B 值為 20cm，作業人員基本已很難進入，建議 1000mm 以下 B 值放寬為 30~35cm，以有足夠空間施工。</p>	<p>依發包中心提案修訂</p>
φ 700-900	35cm	50	+25																																																														
φ 1000-1500	35cm																																																																
φ 1600-1900	40cm																																																																
φ 2000以上	50cm																																																																
φ 800以上之 鋼管工地電 焊	80cm																																																																
φ 300以下	20cm																																																																
φ 400-600	25cm																																																																
φ 700-900	30cm																																																																
φ 1000-1500	35cm	W=D+	W1=D	W=W1=D+B×2																																																													
φ 1600-1900	40cm	B×2+	+B×2	+30																																																													
φ 2000以上	50cm	50	+25																																																														
φ 800以上之 鋼管工地電 焊	80cm																																																																
17	發包中心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修正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p>	<p>依據工務處 110 年 4 月 1 日 台水工字第 1100010608 號函修正「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補充規定」</p>	<p>依發包中心提案修訂</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18	發包中心	自來水管理設施施工說明書 修正「管線抽換用戶外線改接紀錄表」	自來水管理設施施工說明書	依據工務處 110 年 4 月 21 日台水工字第 1100010947 號函修正「管線抽換用戶外線改接紀錄表」	依發包中心提案修訂
19	發包中心	工程契約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增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	工程契約 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依據工安環保處 110 年 5 月 5 日台水安字第 1100014340 號函	依發包中心提案修訂
20	發包中心	工程投標須知(11008 修訂版) 工程投標須知附件(11008 修訂版)	投標須知及附件版本	目前頒布之最新版為 110 年 8 月 4 日修訂版(參照工程會 110 年 7 月 30 日版本),可至本公司電子公佈欄下載最新版本。	依發包中心提案修訂
21	營業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十五、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P.3-171) 5.2.1 本公司規定納管需辦理「工程施工即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十五、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P.3-171) 5.2.1 本公司規定納管需辦理「工程施工即	新裝工程雖屬公告金額以上之管線工程,但考量其施工位置不定點、不定時、不定量,採購金額係	請營業處另洽工安環保處檢討,如需併入契約修正請於 1/15 前提供檢討結果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時影像攝影及傳輸」之工程規模： 5.2.1.1 公告金額以上之管線工程(新裝工程開口契約除外)、機電工程、土建工程、推連或潛盾工程等。	時影像攝影及傳輸」之工程規模： 5.2.1.1 公告金額以上之管線工程、機電工程、土建工程、推連或潛盾工程等。	由未定數(或預估數)之個案(交件施工單元)所組成，爰建議明定將新裝工程排除。(P.3-171)	
22	工安環保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請將本年度新修正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第9.0版)」文件納入(111年版)工程契約範本。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TS00-03-05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第8.0版文件(110年版)		依工環處意見修正
23	工安環保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請將本年度新修正之「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TS00-03-30)第6.0版」文件納入(111年版)工程契約範本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TS00-03-30)第5.0版」(110年版)		依工環處意見修正
24	工安環保處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修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第4.0版」及其附件	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第3.0版」	本公司110年11月16日台水安字第1100037517號函頒修正	依工環處意見修正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25	工安環保處、工務處考工組	新增訂「推進、潛盾管線工程管線上引銜接處施工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納入工程契約「自來水管理設工程說明書」項下-十五之一、推進、潛盾管線工程管線上引銜接處施工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依據110年10月6日召開之中工處烏嘴潭人工湖下游-烏嘴潭淨水場導水管(二)人員墜落工安事件後續作為會議紀錄辦理。	依工環處簽核意見修正
26	漏水防治處、工務處考工組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二十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抽換用戶外線改接施工及汰換管線舊有管線廢除等特定補充說明 十、汰換管線工程完工後，應於竣工圖上標示用戶外線改接情形，並將用戶改接圖納入竣工圖說中。	自來水管理設施工說明書 二十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抽換用戶外線改接施工及汰換管線舊有管線廢除等特定補充說明 十、汰換管線工程完工後，應於竣工圖上標示用戶外線改接情形。	依據漏水防治處110年10月12日便簽，為利本公司汰換管線之驗收計價及本公司圖資之正確性，請貴處參考附件二之用戶改接圖，並將用戶改接圖於年底前訂定於相關規範中。	依修訂意見修正各單位如有執行上困難，另請向漏防處反應。 另請漏防處將會議中各單位及水管公會所提意見另行檢討，於1/15確認是否仍須將用戶改接圖納入竣工圖說中納入契約。 建議漏防處研議採開口契約年度發包測量工程，全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27	工務處設 計組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一、施工說明書總則</p> <p>(五)詳細價目表內所列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利潤及什費、品管費等以「一式」列計者，應依其所佔比率隨施工費(項目)及污染防治費之結算金額調整計價；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比照辦理。(各區管理處執行「施工單元」應遵從本公司管線工程單價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p> <p>一、施工說明書總則</p> <p>(五)詳細價目表內所列承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利潤及什費、品管費等以「一式」列計者，應依其所佔比率隨施工費(項目)及污染防治費之結算金額調整計價；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比照辦理。</p>	<p>本公司110年7月13日台水工字第1100022276號函頒修正</p>	<p>依設計組意見修正。</p>
28	工務處設 計組	<p>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證明)</p>	<p>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證明)</p>	<p>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函詢招標文件優良廠商押標金相關資格疑義案</p> <p>(一)依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p>	<p>依設計組意見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p> <p>□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原應繳額度之40%。(以上工程會金質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僅可擇一，不得累加。)</p> <p>……</p> <p>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p> <p>□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p> <p>□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原應繳額度之40%。(以上工程會金質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僅可擇一，不得累加。)</p> <p>……</p> <p>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p> <p>□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p> <p>□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p> <p>……</p> <p>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p> <p>□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p>	<p>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第十點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p> <p>1.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40%。</p> <p>(以上工程會金質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僅可擇一，不得累加。)</p> <p>.....</p> <p>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p>	<p>.....</p> <p>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p> <p>50%)：</p> <p>一〇六、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p>	<p>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p> <p>2.佳作得獎工程：...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40%。</p> <p>（以上工程會金質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僅可擇一，不得累加。）</p> <p>.....</p> <p>一〇六、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p> <p>（二）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減收 50% 規定詳投標須知第三十四、四十一及四十九點，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p>	<p>（二）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額減收 50%，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p>	<p>一年。</p> <p>（二）另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十一條、得獎廠商（承攬商及委外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另得獎廠商名單經本部函報行政院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內，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減收額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但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處110年9月14日台水工字第</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29	工務處機電組	修訂自來水用延性鑄鐵管規範(詳修正對照表)		<p>1100029140 號函已請各單位自110年10月1日起成立預算案件，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二項於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依優良廠商資格其他獎項部份，增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共安全獎及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減收原應繳額度之40%。</p> <p>一、依據109年10月16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訂旨揭規範。</p> <p>二、總處110年2月25日台水工字第</p>	依機電組意見修正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30	工安環保處、工務處考工組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 新增條文 3.3.23 新舊管斷管作業注意事項： (1)施工前應請廠商先行提送新舊管斷管作業施工計畫及侷限空間施工計畫，審查核定後方可進場施作。 (2)依施工點位置關閉水源閘閥，並確認施工點附近排氣閘運作是否正常。 (3)施工點兩端關閉之閘門範圍內，依照當地地形妥適開啟排水、排泥設施，以縮短排水施工時間。 (4)若施工地點與下游供水管網存在較大之高程差，則更易產生施工點上游制水閘門關閉後，下游管內水快速下拉，排氣閘來不及補氣，形成管內負壓快速累積。此等施工地點更應注意管內負壓情形之防範。 (5)待排水完成進行施工點斷管前，若管</p>	<p>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 二、自來水管理設</p>	<p>1100006241 號函頒 修訂</p> <p>依據工安環保處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中工處「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一)-1」重大職災檢討會議紀錄辦理。</p>	<p>本案依後續各單位答覆草案修訂意見後，另發核修訂。</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p>徑大於 800mm，應先於擬斷管之管線上鑽一小孔(直徑 5cm 以內)後，觀察是否有負壓吸入或噴水情形，若管內存在負壓，需等待平衡管內負壓，期間現場人員應遠離開孔位置，待負壓平衡後再依管種進行擴孔並以機具敲除，並設置排水設備以加速抽排水及因應緊急排水需求，施工期間並應避免管內遭受污染。</p> <p>(6)切除原設管線時，若遇管障或其他空間限制，應視現場需求分段小塊逐片切除。</p> <p>(7)停水改接施工作業期間，承商勞安人員應全程在場掌控施工進度，並確保人員按上述作業注意事項執行。</p>			
31	漏水防治處	<p>請協助於工程契約中納入以下修正項目</p> <p>(一)閘栓之三支距量測儘量選擇在 10 公尺以內之標的物(空曠地點除外)，並且避免消防栓與其制水閘互相當作量測之支距點(例：將消防栓前的制水閘作為三支距測量標的物)</p> <p>(二)請新增提供紙本閘卡予甲方，並納入以下項目：</p> <p>1. 依本公司訂定之最新閘栓卡(詳如附件一)製作。</p>		依據漏水防治處 110 年 12 月 28 日便簽辦理。	依漏防處建議及所提資料修訂。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32 (新增)	水管公會	<p>2. 三支距位置示意圖上需繪製管線路形及標示路名，以利辨識於交叉路口之制水閘。</p> <p>3. 另件圖示意圖須依據竣工圖之節點繪製。</p> <p>(三)考量於新舊管聯絡處或道路邊緣線等，常需加測點位比對，請納入「如甲方有加測需求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範圍不超過工區 100 公尺)」項目，並請貴處訂定相關經費之計算方式。</p> <p>有關乙方提供之測量成果文件，於管線、制水閘及消防栓資料部分，建議另外提供符合附件二之.CSV 檔，以提升本公司圖資建置之速度。</p> <p>請台水公司於修訂工程契約範本規定時，將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保固保證金之保留期限由 5 年下修為 3 年，惟其保固期限仍維持 5 年，並視後續執行狀況再滾動式檢討</p>		<p>依據 110 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台水公司業務座談會議案由一：「建請台水公司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保固期為 5 年，建議應以 3 年較為恰當。」決議辦理</p>	<p>本案既依座談會議決議，照決議事項辦理。</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33 (新增)	第二區管 理處	<p>1. 瀝青拌合料倒入鋪築機之溫度不得低於135°C。</p> <p>2. 平均密度在前述試驗所獲密度之95%以上。</p> <p>3. 建議增列開放車輛通行溫度須小於50°C。</p>	<p>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p> <p>1、P4-143瀝青拌合料倒入鋪築機之溫度不得低於120°C。</p> <p>2、P4-149壓實度：平均密度在前述試驗所獲密度之96%以上。</p> <p>3. 建議增列開放車輛通行溫度須小於50°C。</p>	<p>1. 工程查核時常有委員質疑工程契約所定卸料溫度太低，桃園市政府規範瀝青拌合料卸料溫度須介於135°C~163°C。</p> <p>2. 各路權單位壓實度規範均為95%以上，修正後會與路權單位統一，避免查核困擾。</p> <p>3. 工程查核時常有委員要求建議增列開放車輛通行溫度。</p>	<p>1. 請設計組調查路權單位目前相關規定。</p> <p>2. 於條文中加註：路權單位另有要求者，從其規定。</p> <p>3. 所提意見第3點暫時不列入。</p>
34 (新增)	中工處	<p>(三)其他附加條款： 乙方另應依下列規定加保附加條款，所列條款以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中文制式條款為準；若因承包商自行加保之附加條款所致損失或賠償責任，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p>	<p>(三)其他附加條款： 乙方另應依下列規定加保附加條款，所列條款以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中文制式條款為準；若因承包商自行加保之附加條款所致損失或賠償責任，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p>	<p>契約修改為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兩項後，所提送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均無受益人附加條款，經</p>	<p>請中工處1/15前洽保險公司及企劃處了解修訂內容是否可行，再配合修正。</p>

項次	提案單位 (或廠商)	建議修訂條文或新增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議結論
		附加條款	備註	附加條款	備註	洽保險公司說明是解釋直接賠償給罹災人員，故是否可備註該項僅適用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適用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受益人附加條款			
		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賠款通知定作人附加條款			

修編本公司(111年元月版)工程契約範本 (含採購須知及施工說明書等相關附件)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總管理處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處長傳政

記錄：王駿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務處報告：(略)

柒、結論

有關會中討論事項及結論，詳修編提案單，所列會議結論中需再研議部分，請各單位配合儘速確認回報工務處，俾納入工程契約辦理。

捌、散會

